

附件

备案编号：

青海省省级职工医保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

姓名		性别		社会保障号码	
人员类别	1、退休异地安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长期居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常驻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	
定点就医地		联系电话			
居住地 详细地址					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		单位经办人：		填报日期：	
		系统操作员：		操作日期：	
填写说明：1、“人员类别”：(1) 退休异地安置：指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人；(2)长期居住：指在异地同一地市居住生活且连续时间在半年以上的人员；(3)常驻工作：指异地同一地市工作、务工、学习且连续时间在半年以上的人员。请在相应方框内打勾。 2、“定点就医地”：仅填写至就医地市即可。登记备案至北京市、天津市、上海市、重庆市、海南省和西藏自治区的参保人员，填写就医省份即可。					